

公司代码：600671

公司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7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14 号）、《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1.02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403.7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135.13 万元，公司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不分配股利。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药业	600671	ST天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祖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电话	0571-63722229	
电子信箱	2685997122@qq.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 1、药品制剂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中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及相关保健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珍珠明目滴眼液、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复方鲜竹沥液、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薄荷脑、薄荷素油、铁皮石斛保健品，产品的核心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地区。

#### 2、门诊业务

公司门诊业务集中在控股子公司三慎泰门诊，门诊开设西医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等特色专科，秉承传承与创新的理念，为患者提供优质的纯中医诊疗服务，为传承、弘扬、发展中医药贡献力量。

#### 3、药品流通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药主要经营各类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批发等相关业务。备有道地中药饮片1000余种、各类西药品种近300个大类，主营中药配方、中药饮片、鲜草等销售，并为顾客提供代客煎药、代客配送、切片、研粉等专业的医药服务。经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产品规格齐全，质量上佳，先后和浙江省内数十家三甲医院、药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产品销往华东、华南、东北等多个地区。

###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 1、采购模式

为了加强公司各类物资的采购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产品质量，生产用各类主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采用集中招标采购，每年组织相关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常规性的采购招标，重要原辅材料与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质量的稳定；各类工程及设备采购均实行招标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GMP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管理模式，合理控制产品库存。公司下属各生产企业每月根据销售部门的月度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制订下月

生产计划、并做好原材料采购等生产准备，每月初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当月产品生产量安排集中生产，以降低能耗等生产成本。

###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并销售药品及相关保健品。公司产品终端市场定价机制以政府招标定价为主，政府指导价为辅；公司产品在各区域投标，中标后由公司业务员在各区域通过医药公司进行医疗机构销售，按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同时，对于未能中标的产品公司进行二次开发加大对 OTC 市场及第三终端的市场拓展，根据市场情况建立价格体系，拓展销售渠道及终端覆盖，严格区域管理及市场规范。

#### （三）行业基本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医药产业的变革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磅政策以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给医药企业带来了巨大压力和挑战。2019年是医药行业持续深化改革的一年：医药、医保、医疗“三医联动”改革继续推进，《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法规陆续出台。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确立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先审评审批、药品全程追溯等一系列制度。从法律角度肯定了许可持有人的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了创新活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降低新药研发硬件门槛，促进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大幅提升了临床审批效率，为企业开展创新创制争取了时间。药品追溯制度建设主要是以“一物一码、物码同追”为方向，用信息化的手段保障药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并且能够实现药品风险控制，精准召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强化了上市后监管，强化了药品供应保障，强化了严惩重处违法行为。紧密结合多年来药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监管措施，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同时还是我国新药研发的一盏明灯，为释放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活力增添了动能，助力制药企业的原始创新。2019年10月25日全国中医药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同时，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供给侧改革、医保控费、原材料涨价等影响下，医药行

业整体收入和利润的增速均有所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908.6亿元,同比增长7.4%,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3.6个百分点。营业成本13,505.4亿元,同比增长5.7%,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1.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119.5亿元,同比增长5.9%,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9.2个百分点。医药制造营业收入利润率约为13.05%,较上年同期提升0.3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7.19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在市场调整和政策支持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已进入产业结构性调整和产业升级重要时期。随着我国随着城镇化及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医疗保健意识增强,人们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正在快速释放,中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值得期待。医药、健康行业将是发展潜力很大的行业之一。由于中医药在此次国内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的治疗与康复过程中,呈现出很好的疗效,随着新冠疫情在全世界爆发,国家相关部门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行业的扶持力度,无疑又对中成药生产行业的发展注入了一针“强心剂”。

#### （四）行业周期性的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政策的影响,但医药行业事关人类生命和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健康需求的逐步提高,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以及国家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医药行业将进入高质量、良性发展阶段,未来仍将保持较平稳的增长。

####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股票于199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杭州市第一家上市公司、全国第一家中药制剂上市企业。目前,公司业务体系已涵盖药品生产与销售、药材种植与贸易、药房管理、医疗服务等医药产业链各环节,具有丰富优质的医疗健康产业资源;公司凭借优良的市场表现,荣获浙江省老字号企业协会颁发的“金牌老字号”荣誉,区域市场地位和影响力较强,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6,669,654.68	480,615,874.12	464,072,980.00	11.66	450,443,108.68	431,405,608.68
营业收入	297,072,374.92	358,470,846.72	358,470,846.72	-17.13	176,382,787.78	176,382,78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0,243.22	-9,876,351.57	-8,881,745.69		7,179,075.89	8,141,57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31,696,065.11	-26,822,931.87	-25,828,325.99		-15,979,803.89	-15,017,303.89

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23,673.98	56,273,019.96	58,230,125.84	88.41	66,149,371.53	67,111,87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27,708.67	70,706,116.33	70,706,116.33	127.88	24,520,319.69	24,520,31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8	-0.07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8	-0.07		0.06	0.07
加权	61.75	-16.13	-14.17		11.48	12.9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5,708,330.55	72,403,866.29	70,782,135.42	78,178,0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831.33	4,910,751.37	-1,359,235.27	48,433,5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4,521.97	-6,304,452.34	-1,733,441.28	-20,353,64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0,738.27	73,351,620.79	8,286,933.48	40,738,41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正数，主要是因为第二季度收到拆迁奖励款 9,99.24 万元，直接进入损益，其他能处置的拆迁款集中在第四季度处理导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第四季度较其他季度亏损较大，主要是计提各类坏帐增加 1,062 万元、计提一致性评价 330 万元。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四季度较大，主要是各季度收到拆迁款分别为 5,003.14 万元、6,996.86 万元、3,891.85 万元所致。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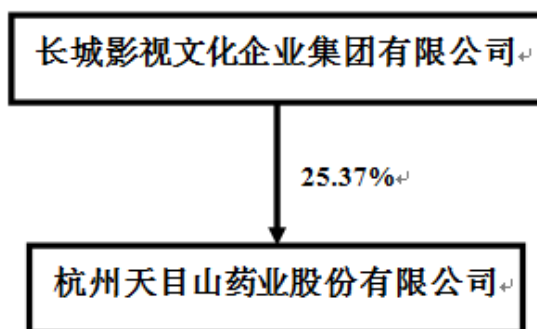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8,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4,7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7,372	30,874,441	25.35	0	冻结	30,181,813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0	26,799,460	22.01	0	无	0	国有 法人
杭州岳殿润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0	3,954,600	3.25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CO. INTERNATIONAL PLC.	0	1,864,013	1.53	0	无	0	境外 法人
王秀荣	1,332,630	1,332,630	1.0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凌伟	1,080,046	1,080,046	0.8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郭佳玫	1,031,900	1,031,900	0.8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严秀奎	683,413	683,413	0.56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肖旭东	550,000	550,000	0.4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潘招弟	500,000	500,000	0.4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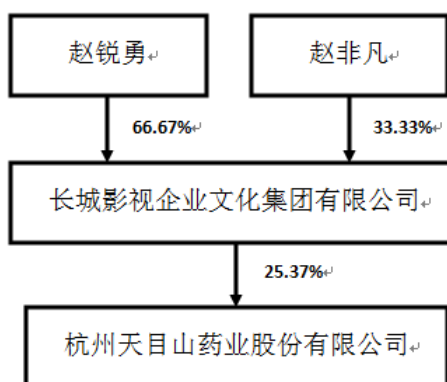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29,707.24 万元、同比下降 17.13%，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整体出售天工商厦房产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6,635.88 万元所致，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705.88 万元、同比增长 1.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1.02 万元，上年同期为-987.63 万元（调整后），实现扭亏为盈年度经营目标，主要因素是由于收到政府征迁补偿款等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69.61 万元、上年同期为-2,682.29 万元

(调整后), 亏损同比上升 18.17%,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已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917,601.84	
应收款项融资		4,631,919.46
应收账款		52,285,682.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862,195.37	
应付票据		572,976.60
应付账款		51,289,218.77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之间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及期初留存收益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2,285,682.38		-653,937.66	51,631,744.72
其他应收款	18,766,018.48		-425,747.01	18,340,271.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6,600.00	-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6,600.00	306,085.66	2,052,685.6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511.46		63,862.05	430,373.51
其他综合收益			306,085.66	306,085.66
未分配利润	-141,185,218.21		-1,015,822.62	-142,201,040.83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政策调整对本公司本年度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此项政策调整对本公司本年度无影响。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度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公司已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 一、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一）追溯重述法

事项1：本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中的关于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屯溪供销合作社借入2000万元借款未入账且未披露问题。

事项2：2018年研发费用资本化1,532,105.88元条件不充分，应全部费用化，同时2018年度应结转而未结转收到的政府补助1,500,000.00元

#### （二）未来适用法

无。

### 二、具体会计影响

追溯调整相关往来科目、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将涉及往来科目、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恰当的反映在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该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包括其他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研发费用、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等。具体的影响汇总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	18,000,000.00
	开发支出	-1,532,105.8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前述事项 1 及事项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
	研发费用	1,532,105.88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所得税费用	-75,000.00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对 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766,018.48	18,000,000.00	18,766,018.48
流动资产合计	217,226,711.26	18,000,000.00	235,226,711.26
开发支出	1,532,105.88	-1,532,10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11.46	75,000.00	366,51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46,268.74	-1,457,105.88	245,389,162.86
资产总计	464,072,980.00	16,542,894.12	480,615,874.12
其他应付款	139,288,727.64	20,000,000.00	159,288,727.64
流动负债合计	314,734,726.01	20,000,000.00	334,734,726.01
长期应付款	12,900,000.00	-1,500,000.00	11,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779,867.89	-1,500,000.00	56,279,867.89
负债合计	372,514,593.90	18,500,000.00	391,014,593.90
未分配利润	-139,228,112.33	-1,957,105.88	-141,185,21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230,125.84	-1,957,105.88	56,273,019.96
股东权益合计	91,558,386.10	-1,957,105.88	89,601,280.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072,980.00	16,542,894.12	480,615,874.12

#### (2) 对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本年数影响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研发费用	6,041,052.76	1,532,105.88	7,573,158.64
资产减值损失	-3,121,260.90	-1,000,000.00	-4,121,260.90
营业利润	-1,383,918.29	-2,532,105.88	-3,916,024.17
营业外收入	4,398,727.41	1,500,000.00	5,898,727.41
利润总额	436,107.24	-1,032,105.88	-595,998.64
所得税费用	6,106,270.37	-37,500.00	6,068,770.37
净利润	-5,670,163.13	-994,605.88	-6,664,769.01
归母净利润	-8,881,745.69	-994,605.88	-9,876,351.57

#### (3) 对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的年末数的影响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874,343.21	19,000,000.00	20,874,343.21
流动资产合计	207,068,832.58	19,000,000.00	226,068,83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929.10	37,500.00	517,429.10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36,776.10	37,500.00	224,374,276.10
资产总计	431,405,608.68	19,037,500.00	450,443,108.68
其他应付款	37,688,943.95	20,000,000.00	57,688,943.95
流动负债合计	230,497,485.43	20,000,000.00	250,497,485.43
负债合计	334,177,059.45	20,000,000.00	354,177,059.45
未分配利润	-130,346,366.64	-962,500.00	-131,308,86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111,871.53	-962,500.00	66,149,371.53
股东权益合计	97,228,549.23	-962,500.00	96,266,049.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1,405,608.68	19,037,500.00	450,443,108.68

(4) 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的本年数影响

会计科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3,924,272.74	1,000,000.00	4,924,272.74
营业利润	-12,050,986.60	-1,000,000.00	-13,050,986.60
利润总额	11,568,057.46	-1,000,000.00	10,568,057.46
所得税费用	2,576,085.15	-37,500.00	2,538,585.15
净利润	8,991,972.31	-962,500.00	8,029,472.31
归母净利润	8,141,575.89	-962,500.00	7,179,075.89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2018 年度	扣非前	-0.07	-0.01	-0.08	-0.07	-0.01	-0.08
	扣非后	-0.21	-0.01	-0.22	-0.21	-0.01	-0.22
2017 年度	扣非前	0.07	-0.01	0.06	0.07	-0.01	0.06
	扣非后	-0.12	-0.01	-0.13	-0.12	-0.01	-0.13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2018 年度	扣非前	-14.17	-1.96	-16.13
	扣非后	-41.21	-2.61	-43.82
2017 年度	扣非前	12.91	-1.43	11.48
	扣非后	-23.82	-1.72	-25.54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